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文件

潍办发〔2023〕1号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潍坊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 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潍坊军分区，上属驻潍单位：

《潍坊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潍坊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 攻坚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系统观念和有解思维强化改革创新，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动力活力，创造最优产业生态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把今年作为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大创新”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排，对标世行评价体系和国内最优水平，坚持市场视角、群众立场、用户思维，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根本动力，以市场主体评价和群众感受为唯一标准，聚力推出一批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差异性的改革举措，推动全流

程的场景重构、业务重构、服务重构，健全极简、极优、极细、极速、极致“五极”服务模式，兑现零距离、零停滞、零障碍、零容忍“四零”服务承诺，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代表营商水平”的浓厚氛围，持续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打造“潍坊标准”“潍坊效率”“潍坊服务”品牌。2023年，推出6个方面63项204条（分ABC三类）改革举措，其中，A类为对标国内标杆城市的最优水平，共88条；B类为立足实际自主创新突破，共51条；C类为贯彻上级改革要求，共65条。2023年年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把改革举措固化为常态机制、服务实效。通过3—5年的改革实践，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营商环境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公平有序，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将企业开办服务向基层全方位、多角度延伸，以市县两级政务大厅为龙头，镇（街）党群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园区、医院、银行网点、邮政服务点及商超为补充，构建全市企业开办一体化服务运维体系，实现企业开办咨询答复、帮办代办、统一受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一站式”就近服务，打造“10分钟企业开办服务圈”。（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2. 优化升级“一键生成”文书材料智能辅助登记系统。全面梳理企业登记文书模板，做好审批事项颗粒化。对标先进地区，增加更多支持的企业类型，梳理更多高频事项模板，对“一键生成”文书材料智能辅助登记系统持续优化升级，便利群众申报流程，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实施“歇业办理一件事”改革。再造办事流程，将企业歇业备案、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缓缴等事项整合为“歇业办理一件事”，按照“一窗受理、后台流转、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实现联动联办，推动服务效能提升、降低企业成本。（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深化企业退出便利度改革。鼓励各级建立简易注销定期预检告知服务机制，不断提升简易注销便利化水平。探索创新代位注销新模式。针对市场主体已经注销或撤销，导致其出资的企业或者分支机构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撤销或者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人、清算组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5. 支持绿色低碳采购。预算单位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方式，对水、电、暖、气等费用支出集中打包形成托管服务项目的，按照年度托管费暂估价编制预算，通过预采购模式组织项目

采购，按托管期项目总金额填报，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绿色建材产品应用，促进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提升，促使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6.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健全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将有关信用信息在多个平台同步发布，形成联合惩戒体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7. 创新推行招标投标智慧监管。推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云智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构建省、市纵向贯通的“互联网+监管”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依托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署或变更电子合同。建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联动，强化交易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进行预警或查处，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8.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化建设。纵深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规范化，推广应用手机“交易通”APP，拓展交易信息公开公示内容，推进交易档案管理数字化。创新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聚焦全链条掌上交易、智能化评审、区块链拓展等视角

开展应用场景建设。（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

9.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多渠道加大税费政策宣传解读，持续面向纳税人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精准推送税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严厉整治涉企乱收费行为。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检查。加大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力度，坚决遏制加重企业负担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1.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完善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意识，压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严格执行内部审查机制、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督查抽查等各项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2023年年底前，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2. 健全完善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建立企业破产联席会议制度，解决破产过程中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税费清缴、企业注销、财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问题；探索完善和落实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帮助困难企业重获新生；加强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程序有序衔接，探索破产重整和预重整制度建设，提高重整成功率并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3. 探索建立破产企业股权、不动产等及时变更、解封、处置制度。探索实施破产管理人持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即可申请解除股权冻结并办理变更登记。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推动未办理验收等瑕疵的不动产完善有关手续、明确权属，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支持破产管理人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探索债务人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可由破产管理人持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协调查封单位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解封。(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4. 探索建立破产企业持续经营和整体转让机制。加强破产保全制度落实，有效维护债务人资产完整性，为有运营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创造条件。推动企业在清算程序中作为营运资产整体

转让出售机制的落实，利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吸引投资人。持续提升破产案件中债权申报、在线会议、网络拍卖等便利度，切实降低费用成本；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实施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5. 持续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监督制度。探索建立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工作制度，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化管理，落实我市破产管理人管理、监督办法，结合破产承办法官反馈信息，加大对破产费用支出和管理人履职的监督。探索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依法查询相关财产信息，实现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通过线上等方式，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车辆、纳税、不动产、社保等涉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6. 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水平。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工程，争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新增 3 家，备案数量累计达到 40 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评价市场化、多元化，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00 项以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工程和“小升高”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左右。打造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育省级以上各类科技人才 13 人以上。提升激励性政策兑现便利度，推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年内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80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

务局、市大数据局)

17.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就业码”为母码，“政策码”“培训码”“创业码”“帮扶码”等N个子码的公共就业载体，精准推送就业创业、培训求职等便捷服务，实现重点群体就业、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市场配置、创业孵化载体提升等服务链条的贯通。2023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5万人，年内引进大学生5万人以上，培训各类劳动者10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18. 打造全国首家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数字赋能，打造人力资源市场运作C2B模式，实现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对企业和人力资源流动性动态分析，即时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及结构，绘制人才供需热力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二) 聚焦高效便捷，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9.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部署，用好标准化提升成果，推动事项“全上网、进中台、统一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20. 全力打造“无证明城市”云上“样板间”。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数据赋能，凡是通过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关材料。2023年，使用频率最

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全市逐步构建起“全域覆盖、场景丰富、便捷高效、安全规范”的“无证明”应用体系。（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1. 创新打造全域化“政务服务线上 TOP 店”。坚持“政务+互联网+邮政”融合发展，升级全链条“零见面”改革，对服务流程进行全要素模块化改造。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集成智能咨询和检索引擎，使用户精准获取相关政务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全链条零见面网上办事体验区”，实现一个“中枢”管服务，分级分领域提供全流程业务咨询和现场辅导。2023 年，全市 300 项服务事项实现全链条“零见面”审批。（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22. 打造网上政务服务新形态。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推广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应用，拓展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数字身份认证等多领域应用。完善政务服务电子签章、审批留痕、签名防伪、电子凭证验真查重等功能，真正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三型达标”创建活动。对基层政务服务站点进行分类动态管理，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拓展服务内容、规范服务程序、加强服务监督，加快构建标准统一、运

行规范、服务高效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2023 年，全市镇（街）“标准型”建设达标率实现 100%， “标杆型”建设实现新突破，每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新增 2 个“标杆型”镇（街）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24.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跨域办。深化“集成办”，以办好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为标准，简化申报方式，优化联办机制，推进系统互联，实现更多事项、更多场景“一表申请、一网流转、一链办理、一次办结”。强化“全域办”，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制定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和深度，全力提升“跨域通办”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25. 深入推进“智慧云图”提质扩面。探索推行智能“云客服”，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闭环咨询服务。探索推出云上“免证办”，依托“无证明”办事系统，企业群众可通过“手机”直接获取所需电子证照。探索推出旅游景点、酒店住宿等民生应用场景，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智慧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26. 深化提升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聚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土地资金等要素问题、跨区域跨部门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影响企业长远发展的问题等，实行 1 名市级领导负责和问题解决小组成员单位、问题提报属地、服务企业专员合力攻坚的“1+3”市县联动机制，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突出当好企业政策的

“宣传员”、企业意见的“收集员”、解决企业难题的“服务员”、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监督员”，强力推进“硬核”服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服务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7. 推行“交房即交证 plus”。在办理“一手房”转移登记前，加强与水电气热专营单位信息共享，对具备条件的通过不动产单元号进行一对一关联。创新不动产登记联动服务模式，升级交房即交证服务范围。企业申请“交房即交证”时，对达到“一码关联、一并开通”条件的项目，推行“交房即交证 plus”。（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28.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流程。推动不动产登记系统和“一码管地”系统互联互通，推进不动产单元号应用，初步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预受理。根据“多测合一”平台建设进度，适时开展信息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测绘数据。完善登记流程，实施“预办件”审核模式，初步达到“数据等人、来件即办”。深化“一码关联”，确保各业务环节前后衔接顺畅、数据真实准确，方便共享查询和追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

29. 升级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和“一码管地”系统互联互通，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规划相关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消防设

计审查和验收及规划相关事项信息、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共享，解决二次录入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创新实施“先验房后收房”全流程验房模式。进一步拓宽“先验房”的时间维度，对业主开放展示整个项目建设过程，充分了解各个阶段的施工工艺、隐蔽工程的质量管控措施、材料品牌以及交付后的真实面貌，配套实施质量信息“码上公示”“云上验房”等有效措施，实现先验房后收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31. 持续提升教育惠民服务水平。依托“教育惠民一码通”“教育惠民随手拍”双平台，打造“两级平台、三级网格、五级联动”的网格化治理体系和可视化应用场景。通过平台运用，进一步提升教育感知能力，实现民意倾听和问题解决“零距离”，提高群众参与教育基层治理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32. 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突破行动。聚焦“暖企、扶企、强企”，搭建惠企政策网上申报兑付系统平台，发挥“数字+服务”效能，打造政策精准推送和政策兑付一体化流程，实现惠企政策标签化解析，通过“发、查、报、审、兑、评”的线上流程闭环，更加有效地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33. 全面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在公安政务服务窗口集中办理涉及治安、交警等高频服务事项，实现统一窗口“受

理、办理、出件”服务，推进更多公安事项在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34. 拓展提升“零工客栈”服务功能。全方位改善零工待工环境，进一步提升“零工客栈”服务功能，持续完善权益保障服务能力，找活成功率提高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35. 提升公积金业务办理便捷度。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与公安、民政、住建、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深化数据共享场景应用，对公积金业务要件进行智能化、自动化调用核验，推进申办要件免提交即可发起申请，事项免审批即可自动办结。2023年6月底前，实现10项提取业务精简材料30%、“无证明”办结占比50%以上；4项贷款业务精简材料2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36. 不断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陆续开放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实现信息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大力提升出口退税速度，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7. 压减专利快速审查周期。推行专利预审服务“3+1”模式，即创新主体提交专利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初步预审意见，1个工作日内再次发出预审意见或结案。线上接收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备案申请及代理机构的注册申请。立足机械装备、光电、化工和生物医药四大重点产业领域，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缩短专利审查周期。构建管控备案主体及专利代理机构的准入机制、退出机制及管控标准。（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38.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推广“无证明”极简办电，常态化应用“零证办电”“刷脸办电”，7类、17项电力业务办理免提交证照证明材料。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城乡全覆盖；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对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办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局、市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三）聚焦公正透明，加快推进法治化建设

39. 加强法治诚信政府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政府机关和公务员信用管理，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定期落实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制度，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

清理整治。加强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动态治理台账，发挥破产、注销、退出等机制作用，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工作，持续降低我市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0. 坚持包容审慎执法。坚持依法谦抑、包容审慎原则，慎重对企业采取查封、扣押、扣留等措施，不得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资金。落实少捕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推广应用非羁押人员智能管控系统。对企业法人、高管、关键岗位员工等事关企业发展的重要人员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强化涉企案件监督，每半年开展一次涉企案件评查，及时发现纠正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41.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全力提升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精准性，通过检企共建、法治会诊、服务企业专员、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深入开展合规宣传，预防企业违法犯罪，促进行业治理，助推区域整体法治化水平提升，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2.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科学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强化法治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积极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

43. 深入推行“企业法律管家”机制。组织律师协助企业及

时充分享受资金激励、技术支持等政策红利。及时组织研讨解决企业和律师反馈的重大疑难问题。组织律师点对点线下包靠企业，开展免费全方位法治体检，出具法律服务体检报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44.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诉调、裁调对接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联动。推动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技术标准衔接，推广裁调结合专利行政裁决办案模式。完善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5. 进一步完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积极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扩大小额速调机制覆盖面，持续畅通权利救济和诉求表达渠道。引导投资者通过仲裁、调解有效防范和解决资本市场相关纠纷。（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46. 着力提高网上办案实效。全面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诉讼全流程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不断提升诉讼质效。全面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大幅压减审理时限。（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7. 进一步推广完善“潍和坊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继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机制，形成覆盖村居、社区的纠纷解

决和便民服务大平台；扩大调解员队伍，鼓励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8. 提高执行案件办理质效。严格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全面落实执行事务集约化、繁简分流和团队办案“三项机制”，建立繁简分流、分段集约的高效执行模式。减少执行节点超期，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和超审限案件。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积极运用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低成本、零成本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降低评估成本。优先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提高财产处置效率。（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聚焦开放融合，不断提升城市开放度、经济外向度

49. 不断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水平。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聚焦青年人才招引、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领域，出台一批满足青年多样化需求的高“含金量”政策举措。打造高品质、有温度的人才住房，吸引各类人才入住，提高房源配租率和人才满意度。以“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潍坊聚集，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市住建局、市科协）

50. 不断提升市场开放度水平。修订完善潍坊市外商投资服务指南，健全简便易行、优质高效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外资项目落地、外资企业开办流程，及时发布国家和省市利

用外资鼓励政策，第一时间协调处理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推动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拍卖业务许可、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服务外包业务数据备案登记等事项实现“一网办理、即时办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1. 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设立属地查检绿色通道助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快速通关，推进潍坊港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发挥大型集装箱查验设备（H986）非侵入式查验效能，推广“人船货一体化监管”。推动互联网+减免税模式，“不见面”完成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保障企业享受便利减免政策。围绕“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优化海外仓备案审批流程，实现企业备案信息线上预提报、预审核，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牵头单位：潍坊海关）

52. 出台支持大宗资源型商品进口政策。2023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对达到一定进口金额且同比增长的原油、木浆、矿砂、粮食、天然橡胶等大宗资源型商品进口企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3. 继续开展贸易收支便利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23条政策举措，制定我市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方案，优先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涉农龙头等涉外主体纳入试点范围，推动辖区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提质。力争2023年试点企业数量突破100家，实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全覆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潍坊市中

心支行)

54. 加快建成山东省人事考试（潍坊）测评基地。采用主基地加分基地的“1+N”模式，分期建设成为专业权威、安全保密、功能齐全、服务优质的省级人事考试基地，全方位提升人事考试的人才服务承载能力，打造胶东人事考试联盟服务基地平台。（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五）聚焦精准有力，全面提升金融赋能实体经济质效

55. 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扩面提质。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力争2023年全年再贴现办理金额不低于40亿元。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力争2023年全市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户数高于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6. 创新金企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市财政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服务平台、金融辅导平台等市级平台功能，开展线上小微企业常态化对接活动，实现信贷、担保等金融产品与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即时匹配，全年撮合线上融资200亿元以上。举办“金融赋能潍坊发展大会”，开展“百场路演”“市级银行行长项目行”“投资机构潍坊行”活动，打造金企对接的“潍坊品牌”，同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县两级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领域行业专场集中对接，全年实现线下集中

对接融资 3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57. 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组织金融机构围绕碳金融重点项目库和环保金融项目库积极对接，实现绿色项目库对接率 100%，2023 年全市绿色贷款增量、增速居全省前列，支持市场主体数量不低于 2022 年。（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

58.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面向金融机构发放《潍坊市优秀专利项目汇编》，推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名单。推动优秀专利项目与金融资本对接，实现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帮助银行对其现有客户进行专利方面检索，实现银企精准对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

59.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标先进地区，出台我市实施企业上市“鸢飞工程”若干措施，进一步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持续强化制度落实，配合证监部门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开展上市公司“董监高”管理人员专题培训、董秘沙龙等活动，不断提升“董监高”队伍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牵头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 聚焦科学规范，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60. 全面推行“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实施系统性、集成式、一体化的监管改革，构建部门联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综合监管体系。2023年6月底前，编制形成重点民生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制定监管实施规范，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并实施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各相关行业领域牵头部门)

61. 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智慧化水平。推进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结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积极推广应用“标签式”监管，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设置关键性标签标识，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推进市县两级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提升监管效能。2023年6月底前，组织召开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推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62.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持续推动各级各部门监管数据汇聚和共享，提高监管事项覆盖度和监管行为及时率。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数据汇聚，提高数据入库率。扩大通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山东通)应用范围，实时推送监管数据，一

体化推进监管资源平台互联互通、监管数据共享共用。2023年6月底前，科学编制监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明确监管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共享频次，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63.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分类标准，加强评价结果共享共用。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清单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等制度，依法依规落实奖惩措施，提升部门联合奖惩影响力。2023年6月底前，推动金融、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完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营商环境推进工作机制，实施专班推进，通过专组内部协调、专班统筹协调、市级顶层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

（二）加强考核评估。将“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建立工作

台账，实行月调度、月监测、季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攻坚，对于对标标杆城市类改革措施要实现赶超，形成潍坊经验；创新突破类改革措施要持续扩面提质；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类改革措施要不折不扣高标准完成。

（三）积极探索创新。各级各部门要弘扬首创精神，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先行先试，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较大突破。要积极参与省市开展的“揭榜挂帅”活动，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四）强化宣传推介。各级各部门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及时总结推广便民利企的经验做法，加强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宣传推广，广泛宣传报道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和改革成效。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进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的了解和支持，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影响力和知晓度。

附件：潍坊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台账

序号	任务名称	对标城市及国内最高水平	对标差距	我市改革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改革类别
				编号	改革内容				
50	不断提升市场开放度水平	-----	-----	167	修订完善潍坊市外商投资服务指南，进一步优化外资项目落地、外资企业开办流程。	2023年10月底	市商务局		C
		-----	-----	168	及时发布国家和省市利用外资鼓励政策，健全简便易行、优质高效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	持续开展			C
		-----	-----	169	全面梳理电子证照目录，及时在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关联，在提交材料环节时实行“免提交”。				C
		-----	-----	170	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精确公布要素、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C
51	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	-----	-----	171	设立属地查检绿色通道助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快速通关，推进潍坊港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发挥大型集装箱查验设备（H986）非侵入式查验效能，推广“人船货一体化监管”。	持续开展	潍坊海关		C
		-----	-----	172	保障企业享受便利减免政策，推动互联网+减免税模式，“不见面”完成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C
		-----		173	深入推进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建立辖区国外技术壁垒交涉应对重点企业库，开展应对示范企业培塑工作，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C
		-----	-----	174	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发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围绕“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优化海外仓备案审批流程，实现企业备案信息线上预提报、预审核，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C
52	出台支持大宗资源型商品进口政策	淄博市 对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进口企业关税保证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补贴。	对支持大宗资源型商品进口范围和政策有差距，需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	175	对达到一定进口金额且同比增长的原油、木浆、矿砂、粮食、天然橡胶等大宗资源型商品进口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2023年6月底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A

序号	任务名称	对标城市及国内最高水平	对标差距	我市改革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改革类别
				编号	改革内容				
53	继续开展贸易收支便利化改革	-----	-----	176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 23 条政策举措，制定我市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方案，优先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涉农龙头等涉外主体纳入试点范围，推动辖区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提质。力争 2023 年试点企业数量突破 100 家，实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全覆盖。	2023 年 12 月底	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C
54	加快建成山东省人事考试（潍坊）测评基地	成都市 社会化考试命题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是我国西南地区，乃至全国著名社会化考试命题审题服务基地，是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成都）测评基地。	基础建设相对落后，考试安全保证能力和考务承载力不足，缺少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考试基地。	177	全面做好基地建设资金筹措、建设规划、工程施工、基地验收等工作，建设成为省级人事考试基地，满足人才测评、考试等人才服务要求。	2023 年 8 月底	市人社局		A
				178	学习人事考试、人才测评的先进经验，打造我市特色突出、管理先进、服务优质的人事考试基地。	2023 年 11 月底			A
				179	全方位提升我市的人才服务承载能力，打造成为胶东人事考试联盟服务基地平台。	2023 年 12 月底			A
				180	依托基地开展社会化考试等人才测评服务，形成以人事考试为依托的人才服务模式，营造我市吸引人才、选拔人才、集聚人才的良好氛围。	持续开展			A
55	推动金融供给增量提质	-----	-----	181	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力争 2023 年全年再贴现办理金额不低于 40 亿元。	2023 年 12 月底	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C
		-----	-----	182	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力争 2023 年全市法人银行机构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户数高于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潍坊银保监分局	潍坊银保监分局	C

